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0-005

#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652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科三环	股票代码	0009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寅鹏	田文斌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27 层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27 层	
传真	010-62670793	010-62670793	
电话	010-62656017	010-62656017	
电子信箱	security@san-huan.com.cn	twb@san-huan.com.cn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经营范围是钕铁硼永磁材料及其他新型材料、各种稀土永磁应用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以及有关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自动化系统，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普通货运。

公司主要从事稀土永磁材料和新型磁性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计算机、家电、风电、通讯、医疗、汽车等领域。公司的经营模式是从事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和新型磁性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业绩驱动

模式为开拓磁材产品的市场和应用领域。

公司所处行业为磁性材料制造业，主要产品为应用于电子元器件的钕铁硼永磁材料。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行业类别为电子元器件制造业。按成分和磁性等特点划分，永磁材料可分为稀土永磁材料和铁氧体永磁材料两大类，其中，稀土永磁材料以钕铁硼永磁材料为代表。稀土永磁材料自20世纪60年代，特别是钕铁硼1983年问世以来，就以其高磁能积和高矫顽力等优异特性，在现代产业发展中得到广泛应用。按生产工艺划分，钕铁硼永磁材料可分为烧结钕铁硼和粘结钕铁硼。公司同时生产和销售烧结钕铁硼和粘结钕铁硼，是国内产量和销售收入最大的企业。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4,034,511,560.53	4,164,541,446.07	-3.12%	3,895,267,29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005,795.87	248,287,947.30	-19.04%	282,259,31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030,063.61	239,374,116.93	-30.22%	262,749,22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147,678.17	213,929,801.55	147.35%	-15,543,234.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0	0.230	-17.39%	0.2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0	0.230	-17.39%	0.2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5%	5.67%	-1.22%	6.70%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总资产	6,467,246,865.40	6,292,657,255.47	2.77%	6,123,283,26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74,564,471.19	4,453,761,559.44	2.71%	4,301,341,612.14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20,516,962.32	959,944,006.62	1,071,358,017.27	1,082,692,57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20,445.29	56,092,286.03	55,764,524.54	44,928,54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112,059.46	44,947,413.23	52,235,620.50	29,734,97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126,891.02	135,713,728.80	86,239,589.92	123,067,468.4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4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0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	--------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17%	246,853,272			
TRIDUS INTERNATIONAL INC	境外法人	4.14%	44,117,699		冻结	508,316
TAIGENE METAL COMPANY L.L.C	境外法人	3.78%	40,231,812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17,130,000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10,905,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6%	9,192,072			
#万忠波	境内自然人	0.79%	8,405,2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8,316,397			
#张根昌	境内自然人	0.74%	7,906,32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8%	5,121,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 1、2、3、4、5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更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有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更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第 5 名股东通过融资融券持有公司股份 10,905,000 股；公司第 7 名股东通过融资融券持有公司股份 8,405,200 股；公司第 9 名股东通过融资融券持有公司股份 4,662,000 股。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下游需求相对平稳，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同时原材料价格和汇率波动较大，导致公司业绩有所下滑。报告期末，公司的总资产为646,724.6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7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457,456.4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71%。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营业收入403,451.1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12%；利润总额为33,249.6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6.6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100.5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9.04%。

#### 2、报告期内公司创新和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低碳经济、工业智能化和智能家电等领域的重大需求，围绕新能源汽车、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家电、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等关键应用领域，研究院和各生产基地研发团队紧密配合，大胆创新，以“十二五”以来承担的国家863计划新材料领域重大专项和国家、地方政府及企业自立科技项目的研究积累和技术成果为基础，实现了大量新产

品或新技术的中试验证和批量生产。

在烧结钕铁硼磁体领域，通过晶粒细化、晶界扩散（降低重稀土用量）、晶界调控等新工艺的研发和攻关，磁体综合性能不断提升，磁体自身能耗逐步下降，适应了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信息产业等特殊应用环境的要求。同时为满足家用、玩具等特殊市场的应用，推动稀土资源综合利用，公司还研发了含有铈（Ce）、混合稀土等低价、高丰度稀土元素的低成本稀土永磁体。

在粘结磁体领域，进一步稳定了节能车载电机磁体的生产工艺，满足了应用需求；大力开发磁体与金属/塑料零件一体成形的自动化技术，产品在新能源汽车电机、传感器和节能变频家电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优化磁体的磁化方式，严格控制磁体的表磁分布，使精密传感器产品达到了客户的苛刻要求。截至2019年底，公司累计申请专利已达570余件，专利授权量370余件，其中授权的发明专利160余件。专利内容涉及成份配方优化、生产工艺改善、设备改型、装置完善、表面处理方法改进等钕铁硼材料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基本涵盖了稀土永磁材料制造的全部核心技术，对公司高档钕铁硼磁体质量的改善和领先优势的保持起到了巨大的支撑作用。

### 3、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为打造稀土新材料行业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创新平台，满足智能制造、机器人、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高效节能等新兴产业稀土新材料及应用器件的巨大需求，公司出资135万元，参与发起设立北京稀土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

报告期内，为改善控股子公司宁波三环磁声工贸有限公司办公条件，提升宁波销售窗口对外形象，公司同意三环磁声出资2,178万元，在宁波国家高新区智慧园购置办公用房。

报告期内，公司出资300万元，参与组建河北雄安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河北雄安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是遵照国家关于建设先进制造强国、打造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总体部署，定位于面向整个行业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的研发机构与创新中心。

### 4、报告期内原材料情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于2019年5月在江西考察时，给了稀土重要的战略定位：稀土是重要的战略资源，也是不可再生资源。要加大科技创新工作力度，不断提高开发利用的技术水平，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加强项目环境保护，实现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

中美贸易摩擦的不断演化，对稀土市场也产生了较大影响。年初镨钕金属的价格是40万元/吨，4月底跌至33元/吨，至6月份涨升至48万元/吨，由低点涨幅45.4%。下半年镨钕价格开始回落，到年底价格为36万元/吨。重稀土走势与轻稀土不同，年初镨铁的价格是123万元/吨。之后镨铁价格一路上涨，6月份涨至最高点205万元/吨。下半年有所回落，年底价格为168万元/吨，全年涨幅36.6%。金属铽走势与镨铁类似，年初价格为387.5万元/吨，高点价格为6月份的547.5万元/吨，年终价格为450.5万元/吨，全年涨幅16.3%。

报告期内，公司与六大稀土集团之一中国南方稀土集团签订合作意向书，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持有南方稀土5%的股权。

### 5、报告期内公司注重企业的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法规，与社会共同发展，保护自然环境，做到达标排放；公司进一步提升稀土资源的利用率，加强废粉、废料、氢气回收和处理等工作；公司继续倡导并多措并举节能降耗，进行能源审核工作，使能源规划更加合理，进一步减少生产过程中能源的消耗，提高公司的能源利用水平。通过资源和能源的综合利用，降本增效，提高综合竞争力。

公司积极致力于社会公益事业，回报社会，促进和谐，树立承担社会责任的良好企业形象。针对近年来京津冀等地区出台的限产限排政策，公司各工厂积极响应并严格遵守，以调整产能大力支持政府，为当地百姓头顶上的一片蓝天贡献自己的力量。

### 6、报告期内公司提升内部管理水平，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高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报告期内，为了加强公司投融资内控管理，内控办公室按照公司部署，对公司投融资领域进行了自查和核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有效整改，进一步规范和优化了投融资流程，降低投融资的管理风险。

### 7、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文化建设

多角度构建企业文化、深层次凝聚企业精神，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暨首届人才代表大会。大会以“传承工匠精神、凝聚三环力量”为主题，认真遴选并表彰了56位人才代表，对弘扬工匠精神、培育时代青年、塑造凝心聚力的企业精神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利用板报、报纸、书籍、视频等多种形式关注一线普通员工与骨干员工的成长与收获，深入弘扬创新求是文化。丰富的企业文化活动与立体的企业文化宣传相结合的模式得到公司员工一致认同，公司致力于营造独特的“家”文化氛围，竭尽所能地关注每位员工，搭建多种平台激励与表彰优秀人才，使员工获得更强的归属感与幸福感。

### 8、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员工的稳定、培育和激励

报告期内，为应对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更新，公司深入开展“新版失效模式及影响分析”等主题培训，持续推进各企业质量管理与学习交流。结合市场需求，推进二十多项业务培训，不仅限于“一线主管核心管理能力提升”、“项目管理”、“急救安全”、“办公软件系列培训”和“演讲稿撰写与表达”等内容，更重要的是公司关注到每位员工的点滴成长与收获。

公司根据培训主题的不同和员工分布在全国各地的实际情况，采用多样化的培训形式，以线下集中面授和线上“学习强国”平台相结合，及时将国家重要的时事政策、国内外先进的管理理念、实用高效的知识技能等输送给全体员工，将学习资源覆盖到每位员工，以多方位、立体式的培训模式推动员工培训真正落地，全面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和工作绩效，为企业的可

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文化积淀和人才保障。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磁材产品销售	3,966,974,547.22	3,234,641,771.43	18.46%	-4.27%	-3.09%	-0.99%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二节财务报告第五部分中的相关内容。

##### 2、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新债务重组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3、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4、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8年6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2019年9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号文进行调整。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